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5日收到由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涉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逾期未付款項總額541,150.00港元及利息167,037.59港元。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就該呈請採取的可能行動，以保護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也將積極與呈請人協商可行的和解方案。

本公司謹此聲明，由於涉及利息金額的計算及相關細節尚存分歧，本公司基於審慎原則，暫時保留支付呈請人聲稱的逾期未付款項，直至雙方就相關事項達成共識。

## 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因呈請而被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即提交呈請日期(即2025年2月5日) (「開始日期」))就其財產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發出認可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將不受影響。

根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且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實物股票存入服務。已發送至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取得法院認可命令當日終止。

有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被最終清盤，除非取得法院認可命令，否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均屬無效，且於開始日期後作出的股份轉讓有限制風險，乃因針對本公司呈請所引致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存入的潛在暫停。

遞交呈請不代表會成功將本公司清盤，且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採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 刊載。